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通中国银行网银支付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方式投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将开通中国银行网银支付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18年8月30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

持有中国银行卡,并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已开通网上直销交易方式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如有特殊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四、适用业务范围

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五、费率优惠

(一) 投资者使用中国银行网银支付渠道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基金交易,相关费率优惠遵照2018年4月17日披露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二) 各基金具体认购、申购、赎回等其他费率和计算方法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及最新相关公告。

(三) 本公司可根据法律法规、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以及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六、重要提示

1. 本公司仅对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通中国银行网银支付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说明,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国寿安保官方网站发布的各项业务规则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 投资者按照本公告的规定办理相关基金业务的,若该相关基金发生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限制相关业务交易金额,或出现本公司公告的其它情况的,本公司就最新公告的处理措施适用于本公告项下之各项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查阅相关公告内容。

3. 本公司有关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站:<http://www.boc.cn/>

(二)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免长途费)

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gfunds.com.cn

公司网站:<http://www.gsfunds.com.cn>

网上基金交易系统:<https://e.gsfunds.com.cn>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并确保遵守有关网上直销电子交易服务协议以及业务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账号、密码等网上交易信息,避免因此引发的不利后果。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资产”)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自2018年8月3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联泰资产为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与代码

华润元大鑫盈进取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73)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324(A类 000325(B类))

华润元大信息宣传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22)

华润元大稳健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46)

华润元大富中国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35)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12(A类) 001213(C类))

华润元大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713)

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2883(A类) 002884(B类))

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680(A类) 003723(C类))

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893(A类) 004894(C类))

二、关于增加联泰资产为代销机构

自2018年8月31日起,本公司将在联泰资产办理本公司基金账户的开户和上述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分别以联泰资产的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三、关于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

(一) 关于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是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每月定期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基金定投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部分基金(如部分场内交易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等)暂不支持定投交易,具体规则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公告为准。投资者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首次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以联泰资产的业务规则为准。

(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1. 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联泰资产(认/购)购(含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含定投)、转换(仅扣款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联泰资产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见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明确规定申购费率由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受费率优惠。

费率优惠期间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联泰资产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含定投),转换之日起,将即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三) 其他提示

1.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联泰资产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手续费)、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产品的转换费用(仅扣款补差)。

2.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联泰资产申(认)购、转换(仅扣款补差)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 转换费用

投资者申请办理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扣除申购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差额。

(四) 基金转换申赎金额的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中任一只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五)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1) 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申购份额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2) 货币基金转至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没有赎回费)

5. 基金转换的登记记录

投资者申请赎回转换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在T+1交易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的手续,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交易日起可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6. 降低最低申购限额

单笔转换最低申购份额以联泰资产的业务规则为准,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在基金单一账户内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1. 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联泰资产(认/购)购(含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含定投)、转换(仅扣款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联泰资产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见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明确规定申购费率由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受费率优惠。

费率优惠期间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联泰资产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含定投),转换之日起,将即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 其他提示

1.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联泰资产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手续费)、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产品的转换费用(仅扣款补差)。

2.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联泰资产申(认)购、转换(仅扣款补差)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 费率优惠期间内,业务办理的流程以联泰资产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4. 费率优惠期间内,业务办理的流程以联泰资产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5. 费率优惠期间内,业务办理的流程以联泰资产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5.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 联泰资产官方网址:www.66lantai.com

联泰资产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2.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cryuantafund.com>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有类似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9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兰克林国海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富兰克林国海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富兰克林国海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因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发生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本次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富兰克林国海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富新收益混合

基金代码:国富新收益混合A(002114)、国富新收益混合C(00211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8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新收益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截至2018年8月28日止,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清算

1、自2018年9月7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即2018年9月7日起,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

2、基金管理人将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资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清算小组成员具体负责签署担保协议、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人签署基金资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